

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

電機工程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

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

系友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校譽，聯誼系友情誼，砥礪學術研究，介紹系友動態，發揮系友力量及協助母校本系所之發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系辦公室，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本會每年舉辦學術研討會或聯誼活動壹次。
 - 二、本會舉辦各種活動可與其他團體聯合舉辦。
 - 三、每年舉行定期大會。
 - 四、聯繫及服務系友。
 - 五、協助母校及本系發展及提升聲譽。
 - 六、辦理各項聯誼活動。
 - 七、建立系友連絡通訊網及編印系友通訊錄。
 - 八、協助系友發展事業。
 - 九、協助系友深造進修及就業。
 - 十、列席系(所)務會議。
 - 十一、其他有關發揮系友力量事宜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者，均得申請為本會會員。
-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二十歲、具有曾在本校(含改名中華科技大學前之所有各學制)畢業、肄業者。
 - 二、團體會員：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，並推派代表六人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 - 三、榮譽會員：
 - (一) 凡對本會有所貢獻之社會人士。
 - (二) 現職或曾任職於第一款院校教職員者。
 - 四、贊助會員：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。
- 凡符合上述資格之一者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成為本會會員。(原台北市中華工商專科學校校友會會員為本會當然個人會員)

第六條 會員應享有之權利為：

- 一、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權。
- 二、參與定期大會、臨時大會、聯誼會等。
- 三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四、本會業務範圍可能之協助。

第七條 會員應履行之義務為：

- 一、繳納常年會費。
- 二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之決議案。
- 三、擔任本會各項職務或任務。
- 四、出席會員大會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八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機構，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。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及修改章程。
- 二、選舉理事及監事。
- 三、罷免理事及監事。
- 四、會務及財務預算、決算之審核。

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5人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由會員大會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，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。理事會應由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為理事長，不得連任。卸任理事長得聘為榮譽理事長。

第十條 理事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- 二、召開會員大會。
- 三、擬定會務計畫及處理日常會務。
- 四、編列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。
- 五、審核會員入會及決算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設有監事3人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由會員大會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。監事會應由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為常務監事，不得連任。

第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理事會執行日常會務及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- 二、稽核本會之財務收支並提出會員大會報告。

第十三條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負責推行會務；常務理事分別協助理事長推展有關會務活動，理事長不在時得指定一位常務理事代理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為理監事會議及大會會議之當然主席，並負責主持大會理監事改選事宜。

第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長，每年就會員中依據需要，聘請若干名睿智會員為本會顧問，顧問任期與理監事相同，為三年一聘，不受連任限制，顧問

在理監事會中有發言建議權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十六條 理事、監事及顧問均為義務無給職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與臨時會議兩種；由理事長召集，如需召開臨時會議應於十五日前行文報請核准實施之。

第十八條 定期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十九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表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表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、出席中超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具效力；如為下列情事，應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- 三、理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兩種，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乙次，臨時大會由理事會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，理監事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，視同放棄，其遺缺由理監事會另遴選之，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 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- 二、常年會費新台幣 元。
- 三、會費及基金之孳息。
- 四、會員及個人或公私團體之捐贈。
- 五、其他收入。

以上各項會費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本會經費、預算及決算，由理事會編妥經監事會查核後，提出會員大會通過（並呈報電機工程系）備查之。

第七章 附則

- 第廿五條 凡由本會退會之會員，再依規定程序申請入會時，如在退會前有欠繳費用者，須繳清舊欠費用後，方得辦理入會。
- 第廿六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，歸屬電機工程系系所有。
-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報請電機工程系系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-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會員大會修正之，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